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聲請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及發票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